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善角浜路2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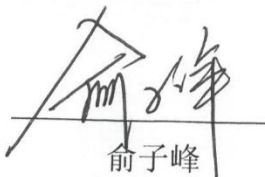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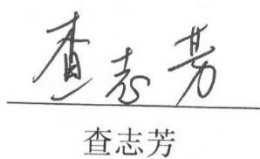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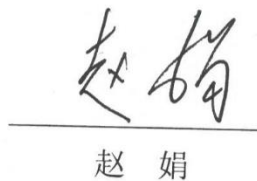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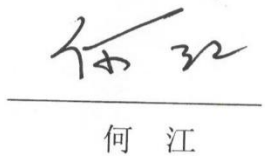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4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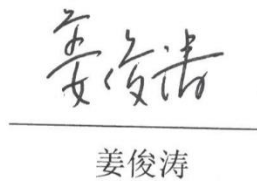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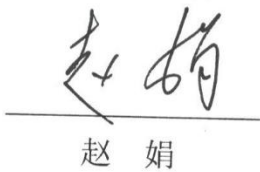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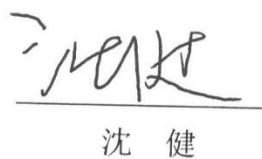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俞子峰
查志芳
赵娟
何江
李艺涛

全体监事签名：


赵晓洙
董建荣
姜俊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俞子峰
赵娟
沈健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 2 月 3 日

目录

声明.....	- 1 -
目录.....	- 2 -
释义.....	- 3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0 -
四、特殊投资条款	- 10 -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6 -
六、有关声明	- 17 -
七、备查文件	-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申请人、发行人、意可航空	指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经济	指	苏州市相城数字经济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埭溪二期	指	苏州市相城埭溪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俞子峰签订的关于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相关之补充协议或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意可航空
证券代码	873814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飞机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其零部件产品主要运用于航空航天器领域、工业自动化设备领域及半导体设备领域。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358,2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628,664
发行后总股本（股）	21,986,864
发行价格（元）	12.28
募集资金（元）	20,000,000
募集现金（元）	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628,664 股，发行价格为 12.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 元。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3、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东吴证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814,332	10,000,000	现金
2	长江证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244,300	3,000,000	现金
3	数字经济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2,866	2,000,000	现金
4	埭溪二期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07,166	5,000,000	现金
合计	-	-			1,628,664	20,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拟发行股票 1,628,66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1,628,664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东吴证券	814,332	0	0	0
2	长江证券	244,300	0	0	0
3	数字经济	162,866	0	0	0
4	埭溪二期	407,166	0	0	0
合计		1,628,664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无法定限售。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帐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

银行帐号：32250199744000002337

认购对象已在规定认购期限内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024年2月2日，苏州衡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苏衡[2024]B001号），验证本公司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元。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东吴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保证专款专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中无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中数字经济和埭溪二期为国有投资基金，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有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履行自主决策后需报区国资局备案。根据数字经济和埭溪二期出具的说明，其将于意可航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履行区国资局备案程序，该备案程序并非为意可航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前置程序。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俞子峰	18,369,000	90.2290%	13,776,750
2	查志芳	936,000	4.5977%	702,000
3	苏州亨和嘉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200	4.2155%	572,134
4	吴菊珠	195,000	0.9578%	0
合计		20,358,200	100.00%	15,050,88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俞子峰	18,369,000	83.5453%	13,776,750

2	查志芳	936,000	4.2571%	702,000
3	苏州亨和嘉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200	3.9032%	572,134
4	东吴证券	814,332	3.7037%	0
5	埭溪二期	407,166	1.8519%	0
6	长江证券	244,300	1.1111%	0
7	吴菊珠	195,000	0.8869%	0
8	数字经济	162,866	0.7407%	0
合计		21,986,864	100.00%	15,050,884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根据2024年1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26,250	23.71%	4,826,250	21.9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481,066	2.36%	2,109,730	9.60%
	合计	5,307,316	26.07%	6,935,980	31.5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478,750	71.12%	14,478,750	65.8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572,134	2.81%	572,134	2.60%
	合计	15,050,884	73.93%	15,050,884	68.45%

总股本	20,358,200	100.00%	21,986,864	100.00%
-----	------------	---------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2月8日的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计算填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贷款，进一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股本规模增加有助于进行项目投标，开拓市场，有助于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增加。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俞子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3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23%，故认定俞子峰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俞子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3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5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前，俞子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3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23%，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查志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担任公司的董事，俞子峰与查志芳系夫妻关系，能够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亨和嘉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子峰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东吴菊珠与俞子峰、查志芳无关联关系或者签署一致行动相关协议。故认定俞子峰和查志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俞子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3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55%，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查志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担任公司的董事，俞子峰与查志芳系夫妻关系，能够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亨和嘉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子峰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其他股东与俞子峰、查志芳无关联关系或者签署一致行动相关协议。故俞子峰和查志芳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俞子峰	董事长、总经理	18,369,000	90.2290%	18,369,000	83.5453%
2	查志芳	董事	936,000	4.5977%	936,000	4.2571%
合计			19,305,000	94.83%	19,305,000	87.8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81	0.10	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9	4.30	4.89
资产负债率	78.46%	76.39%	72.4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子峰与东吴证券、长江证券签署的《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书》，与数字经济、埭溪二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与东吴证券、长江证券签署的《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书》

第1条 股份受让

1.1 当出现以下第（1）、（2）、（3）任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挂牌公司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受让股份”），乙方具有按本协议第1.2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受让该等受让股份的义务：

（1）目标公司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公开发行市场提交申报材料，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2）目标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两者属低，低于 2000 万元；目标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两者属低，低于 4000 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实际完成金额可向下浮动 15%。

（3）因政策变更或者监管要求，导致甲方无法继续持有挂牌公司股票。

1.2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应按以下孰高原则确定：

（1）乙方受让股份时，受让股份每股所对应的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净资产，即挂牌公司净资产除以挂牌公司股份数量。

（2）甲方本次认购价格（12.28 元/股）+ 按照 6%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甲方自挂牌公司已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6\% \times T)$ - 甲方自挂牌公司已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其中，P 为转售价格，M 为本次认购价格，T 为本次认购日至转售执行日的天数（甲方本次认购股票到达甲方做市账户当日至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可转售数量的做市库存股当日）除以 360 天。如因权益分派产生股份价格变动的，P 应按照股转系统公布的或者经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公司公布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1.3 本协议项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甲方认购的初始做市库存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具体受让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受让通知。

1.4 甲方有权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向乙方转让受让股份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过户；如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过户。

1.5 如乙方未按期履行股份受让义务，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受让义务并支付转让价款，同时按照每日应付未付款项 0.05%（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收费规定缴纳过户登记手续费，涉及税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7 各方按下列联系地址向对方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如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则另一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将有关文件送达其原联系地址即视为已向其送达。

甲方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俞子峰

第 2 条 协议的终止

2.1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乙方已实际支付价款的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数量上限，即《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甲方自挂牌公司认购的做市库存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但乙方自愿回购超过约定数量上限的股份除外；

（2）甲方不再持有挂牌公司库存股的。

（3）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出现新的规定或者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则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则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第3条 不可抗力

3.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书面报告。

第4条 特别承诺

4.1 乙方承诺挂牌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接受因违反上述承诺及有关规定而导致的法律后果；

4.2 乙方承诺参与本次股份受让涉及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3 甲方承诺向乙方转让的挂牌公司股份为合法取得。

第5条 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5.2 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6条 廉洁从业及反腐条款

6.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不当行为，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利益输送。

6.2 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协议，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各方、任何相关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第7条 其他

7.1 乙方充分知悉及认可意可航空与甲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与事实，并在此基础上与甲方签署本协议，对意可航空做市库存股转售达成安排，系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7.2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约定的“不超过”、“不低于”均包括本数。

7.4 本协议自满足下列全部情形时生效：（1）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作为签署方的情形下，由其本人签字）之日；（2）甲方取得做市库存股（登记过户完成之日）。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工商登记、股份备案等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与数字经济、康溪二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回购条款

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简称“回购义务人”）回购届时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1.1 目标公司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公开发行市场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公开发行市场是指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1.1.2 目标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两者孰低，低于 2000 万元；目标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两者孰低，低于 4000 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实际完成金额可向下浮动 15%。

1.1.3 因政策变更或者监管要求，导致投资方无法继续持有挂牌公司股票。

1.2 回购价格

回购义务人中任何一方或全体以下述中价格中孰高原则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1.2.1 回购义务人回购股份时，回购股份每股价格为所对应的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净资产除以挂牌公司股份数量，回购价格=（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净资产/挂牌公司股份数量）*投资方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总数。

1.2.2 投资方缴付的认购价款+ 按照 6%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投资方自挂牌公司已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6\% \times T)$ —投资方自挂牌公司已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其中，P 为回购价款，M 为拟回购股权所对应之缴付的认购价款，T 为自投资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含当日）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0。

1.3 本协议项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受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投资方认购的初始股份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具体受让数量以投资方书面通知为准。投资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受让通知。

1.4 投资方有权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股份回购。投资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向回购义务人转让受让股份时，应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如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过户；如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的，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过户。

1.5 如回购义务人未按期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回购义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继续履行受让义务并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按照每日应付未付款项 0.05%（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1.6 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收费规定缴纳过户登记手续费，涉及税收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7 各方按联系地址向对方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如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则另一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将有关文件送达其原联系地址即视为已向其送达。

第二条 陈述与保证

2.1 鉴于目标公司在《股份认购协议》第五条约定了陈述与保证条款，控股股东兹此同意并承诺：如目标公司违反第五条陈述与保证约定，目标公司将承担违约责任，向投资方补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控股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保密

3.1 各方对本协议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事先取得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补充协议的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索赔、费用和开

支，均全部由违约方承担。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法院或仲裁机构等有权机关要求的，或交由各方的专业顾问（如律师、审计人员等）审阅而作出的合理披露除外（以该等专业顾问承担保密义务与责任为前提）。

3.2 如果任何一方根据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的强制措施而披露与本协议内容有关的信息的，其应于披露前立即通知其他各方（除非该通知为有权机关所禁止或于实行上系不可能），以便其可以寻求任何可能的救济或补救措施。如果没有此种救济或补救措施，被要求披露信息的一方应仅提供有权机关所要求披露的信息，而不能主动提供非上述要求的更多的信息。

第四条 争议解决

4.1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能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此争议提交投资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

4.2 在解决争议期间，各方应在其他无争议的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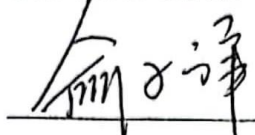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审查关注事项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修订，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修订内容均已使用楷体加粗显示。

2024 年 1 月 10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修订，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修订内容均已使用楷体加粗显示。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俞子峰

2024年2月3日

控股股东签名：


俞子峰


查志芳

2024年2月3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四）《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